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　魏士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敬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魏士軒律師
　　謝和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士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陳敬方因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經訊問後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保證金交保，由具保人魏士軒於翌日繳納保證金10萬元具保等節，有該日本院訊問筆錄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114年8月19日114刑保I字第324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。

㈡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5年8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

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後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且被告亦因另案遭本院發布通緝，此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足參；另具保人於本院中陳稱：對於被告經傳、拘未到，且另案遭通緝部分沒有意見，伊有聯繫上被告，被告表示安頓好家庭，會自行到案等語，有本院上揭期日刑事報到明細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5年8月2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31367號函及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115年9月4日成警刑偵字第1150010069號函暨所附拘票、報告書、查訪表、現場照片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此外，被告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龔書安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法　官　辛珮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